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农牧便函〔2021〕509号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公布兽药非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结果（第十九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为规范兽药研究活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及监督检查标准，我局组织专家对四川农业大学、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等3家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经监督检查，四川农业大学1个试验项目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2家单位共7个试验项目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现公布监督检查结果，详细信息见中国兽药信息网“兽药GLP\GCP监督检查”专栏。

请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切实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兽药GLP\GCP要求开展兽药研究活

动。

- 附件：1.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单位
和试验项目
- 2.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单位和
试验项目



附件 1

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动物试验地址	试验项目
四川农业大学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新康路 46 号	急性毒性试验（啮齿类）

附件 2

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试验项目
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	牛药效评价试验
		牛药效评价田间试验
		牛靶动物安全性试验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	宠物类药效评价田间试验
		宠物类药代动力学试验
		宠物类靶动物安全性试验
		牛生物等效性试验